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金美仙
電話：03-8462860*562
傳真：03-8572660
電子信箱：bunun1109@yahoo.com.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三棧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09004834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參考原則、附件二國中小線上上課模式參考範例說明
(376550000A_1090048346_ATTACH1.pdf、376550000A_1090048346_ATTACH2.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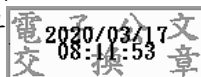
主旨：檢送「花蓮縣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停課、補課及居家線上學習參考原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09年2月27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21072號函辦理。
- 二、依上開函說明二：國民中小學停課課程之補課可採到校補課或線上補課方式辦理，惟學校宜及早事先規劃及備妥校內線上補課計畫，並應將線上補課計畫(含實施平臺、實施方式及對未能線上補課學生之相應學習措施等)報經本府同意後，折抵到校補課時數，但仍應兼顧學生學習成效。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



教導處 109/03/17

